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下列公司和人士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和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麗鳳；全部合共被罰款150萬元。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各被罰款160萬元。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取消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歐陽浩然出任董事的資格，原因是他沒有(i)就該公司從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的款項被人不當提走進行查詢；(ii)向該公司董事會發出提示；以及(iii)確保該公司在2013年的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是準確的。

本會對執業律師梁柏強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涉嫌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本會對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羅世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下列人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

-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偉銓，控罪是參與在該公司於2013年發出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 蔡雲，控罪是操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

上訴法庭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而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¹。

終審法院駁回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就上訴法庭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根據該判決，上訴法庭下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重審鄭則鏗涉嫌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案。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合共為3,950萬元。

保薦人缺失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過程中沒有履行保薦人責任，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700萬元。

打擊洗錢規定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零售經紀業務主管及負責人員蘇細強，因沒有確保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內部監控缺失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錯誤處理客戶款項所涉及的違規事項及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¹ 2016年8月26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Left於2012年6月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AG 因在發表研究報告時沒有遵從披露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280萬元。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負責人員黃鳳英因試圖營造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 天元資本有限公司因在賣空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時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20萬元。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王燦因違反該公司的員工交易政策，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及罰款。
-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黃家恒因未獲書面授權而在客戶帳戶內進行買賣，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譴責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350萬元罰款的決定。本會是基於該公司在編製和刊發研究報告時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而作出該決定。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19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有關客戶帳戶內的資產。這些帳戶分別與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57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登了九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必需格外謹慎。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9	7	28.6	5	80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62 (2,579)	69 (2,340)	10.2	75 (2,152)	19.8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52	52	0	60	-13.3
已展開的調查	55	58	-5.2	61	-9.8
已完成的調查	37	52	-28.8	57	-35.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3	1	200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5	5	0	37	-86.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8	9	-11.1	2	3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5	7	114.3	12	2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00	101	-1	110	-9.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4	52	23.1	49	30.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6	0	6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